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呂季蓉

電話：06-2991111#8673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yukil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204395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隨文(0439567A00_ATTCH1.doc、0439567A00_ATTCH2.doc、0439567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函轉申請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高等考試

「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從事社會工作業務年資審查」須知

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02年5月13日內授中社字第10259316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者請確依公告內容檢附應附文件（服務證明之工作內容並請據實詳填），於申請日期內送件。

三、檢附本案公告1份，相關表件請逕至內政部社會司網站下載參閱（網址：<http://sowf.moi.gov.tw/08/new08.m>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3-05-16
交 16:02:55 章



1020439567